

证券代码：873425

证券简称：隆基电磁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隆基电磁”）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无锡设立控股子公司隆基超导（无锡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 3,000 万元，由公司及个人股东认缴，公司持股 76.29%，其中公司监事徐家林认缴 100 万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，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子公司隆基超导（无锡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已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投资需要在当地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注册登记手续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七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八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殷冬梅

住所：西安市未央区东元路 158 号付 1 号

关联关系：无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徐家林

住所：沈阳市和平区澳门路 2 号 1-13-4

关联关系：任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隆基超导（无锡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赵威

住所：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丹东路东段 58-3 号楼 2 单元 702 号

关联关系：无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博

住所：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李石镇滨河路 27 号楼 2 单元 202 号

关联关系：无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5. 自然人

姓名：孙国辉

住所：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青年路西段 25 栋 19 号

关联关系：无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6. 自然人

姓名：戎峥

住所：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渠南巷 52 号

关联关系：无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7. 自然人

姓名：林松

住所：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东洲大街 7-1 号楼 2 单元 202 号

关联关系：无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8. 自然人

姓名：石力卓

住所：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 1 号凯瑞大厦 B 座

关联关系：无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9. 自然人

姓名：卢洪青

住所：辽宁省普兰店市沙包镇刘大村东道屯 34 号

关联关系：无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10. 自然人

姓名：靳家欢

住所：辽宁省兴城市高家岭乡靳家村靳家屯 21 号

关联关系：无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隆基超导（无锡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：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东盛路 999 号

主营业务：隆基超导（无锡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4 日，法定代表人为赵威，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MADLDGQ777，企业地址位于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东盛路 999 号，所属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，经营范围包含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机械设备销售；电气设备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超导材料制造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超导材料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电子专用设备制造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；软件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研发；试验机销售；磁性材料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实验分析仪器销售；实验分析仪器制造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；电工仪器仪表制造；电工仪器仪表销售；节能管理服务；环保咨询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隆基电磁	现金	2,288.40	76.28%	0
殷冬梅	现金	300	10%	17
徐家林	现金	176.40	5.88%	100
赵威	现金	105.90	3.53%	30
刘博	现金	35.40	1.18%	10

孙国辉	现金	17.70	0.59%	5
戎铮	现金	17.70	0.59%	5
林松	现金	17.70	0.59%	5
石力卓	现金	17.70	0.59%	5
卢洪青	现金	17.70	0.59%	5
靳家欢	现金	5.40	0.18%	1.5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在无锡设立控股子公司隆基超导（无锡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 3,000 万元，由公司及个人股东认缴，公司认缴 2,288.40 万元，持股 76.29%，徐家林等 10 名自然人认缴 711.60 万元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助于实现公司长远布局和战略规划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提出的，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，合法合规，不存在重大风险，但仍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。对此，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管机制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特此公告。

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8月23日